

##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3 号

### 公营学校晋升教师参加内地学习团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公营学校<sup>1</sup>晋升教师须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内地学习团的详情。本通告应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一并阅读，全面了解有关优化晋升培训安排的内容。

#### 背景

2. 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引入优化晋升培训，资助学校教师获晋升更高级职级<sup>2</sup>前，必须完成优化晋升培训要求<sup>3</sup>，包括 30 小时核心培训，以及 60 小时（晋升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或 100 小时（晋升高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的选修培训，修读期限为五年。核心培训由教育局提供，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包括专业操守及价值观、国家及国际发展、教育议题探讨，以及领导能力和反思。选修部分让教师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的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符合晋升需要。优化晋升培训要求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

3. 《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要求公帑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及公营学校拟晋升教师须参加内地学习团，并增加在职教师到内地考察的机会，亲身体验国家的发展。为此，内地学习团会由 2023/24 学年起包括在优化晋升培训内容。

#### 详情

4. 由 2023/24 学年开始，教育局在晋升教师培训要求中加入为

<sup>1</sup>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

<sup>2</sup> 更高级指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的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和首席学位教师。

<sup>3</sup> 官立学校教师晋升更高级(包括小学学位教师、教育主任、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and 高级教育主任)的培训要求，原则上与资助学校相同，详情请参阅教育局内部有关通告。

期约三至四天的内地学习团，所有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获实任晋升更高职级的公营学校教师，必须在其实任晋升的首两年内，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晋升教师内地学习团」(学习团)，以符合晋升培训要求。学习团的内容包括专题讲座、学校及企业参访、文化考察等，旨在让教师透过亲身体会，了解国家不同领域的最新发展，并与内地学校领导交流，学习和反思不同的领导策略，以拓宽视野，更有效地推动学校持续发展，加强培养学生国民身份认同的能力。

5. 晋升教师于上述限期内完成学习团后，将来实任晋升更高职级(如高级小学学位教师或首席学位教师)<sup>4</sup>时，则无须再次参加学习团，但仍须符合载列于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落实教师专业发展小组的建议」附件四中有关晋升前的培训要求，而本学习团的培训时数并不可计算为选修部分的时数。

### 学校的跟进和监察

6. 学校须向教师清楚解释晋升培训的要求，并适当安排于 2023/24 学年起获实任晋升的教师于晋升后两年内完成由教育局举办的学习团；而有关教师应及早规划并与学校磋商。学校可于教育局「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有关教师修毕「晋升教师内地学习团」的纪录，并适时提醒他们完成培训要求。学校须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定期汇报已完成学习团的晋升教师名单，以便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监察。

### 培训安排

7. 教育局会因应公营学校实任晋升教师的整体情况，适时举办学习团，合资格教师可透过培训行事历查阅并报读有关课程。

### 查询

8. 有关公营学校教师晋升培训要求事宜，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sup>4</sup> 不包括校长职级。